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 设备目录（2021 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 版）推荐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1〕35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有关书面申报材料须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五份），并提供盖章扫描电子版光盘。于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企业申请材料、推荐函报我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戴恕人， 电话：288266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1〕3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 设备目录（2021年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局（委）、科技局（委）、生态环境局，省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4部门联合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年版）〉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合函〔2021〕97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推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提出了具体要求及基本条件。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科技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企业按自愿和属地管理原则，按照《通知》要求向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广东省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交申报材料，有关书面申报材料须加盖企业公章（一式四份），并提供盖章扫描电子版光盘。《通知》附件中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等请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子网站下载。

二、申报时间

通过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的，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把关；通过省级协会申报的，由该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把关，于5月25日前按附件表格汇总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我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附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设施设备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5月17日

（联系人：陈仁珂，电话：020-83135807）

附件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设施设备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	工艺设施设备名称	技术阶段	所属类别	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	应用领域及利用或减少固废类别	具体适用范围

- 备注：
1. 申报单位是指工艺技术研发或生产单位。
 2. 技术阶段是指：研发、应用、推广类。
 3. 所属类别包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固废减量化等。
 4. 主要技术指标应说明满足的标准及关键指标值。
 5. 应用领域包括钢铁、有色、化工、煤炭、电力、建材、矿业、机械、轻工、纺织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